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莊子宜

莊德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莊子宜前就讀慈明高中時，邀同債務人莊德發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5,92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詎債務人莊子宜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迄今尚欠本金18,22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莊德發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8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622 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02	新臺幣 117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03	新臺幣 321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04	新臺幣 321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622 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17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321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3215元	莊子宜、莊 德發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